

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就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年修订）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本次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2、经审阅相关人员履历等材料，未发现其中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，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我们同意赵德永、张树成、陈锦堂、朱小聘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同意张海升、程存秋、李志刚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独立董事： _____

张亦春 唐予华 于艳斌

2018年5月14日